

## 實驗動物飼養密度暫行管制規定

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議通過實驗動物飼養密度暫行管制規定

- 一、在實驗動物房舍空間及空調設施獲得擴建及改善前，為減少浮塵及有害空氣濃度，爰實施實驗動物飼養密度管制。
- 二、任何一間飼養房用於飼養實驗動物時，應遵循下列飼養隻數的規定：
  - 甲、大鼠：每籠最多 2 隻，每飼養房最多可以放置 6 (4\*)籠。
  - 乙、倉鼠：每籠最多 1 隻，每飼養房最多可以放置 6 (4\*)籠。
  - 丙、天竺鼠：每籠最多 2 隻，每飼養房最多可以放置 6 (4\*)籠。
  - 丁、小鼠：每籠最多 5 隻，每飼養房最多可以放置 8 (6\*)籠。
  - 戊、兔：每籠最多 1 隻，每飼養房最多可以放置 2 籠。
  - 己、其他實驗動物飼養，須先詢問並徵得動物房管理人同意。

\*若飼養房內氣濃度仍過高時，將適度調整可放置之籠數。
- 三、任何一間飼養房於飼養實驗動物時，應遵循下列飼養籠的使用規定：
  - 甲、大鼠、倉鼠、或天竺鼠僅能使用一般大鼠飼養籠飼養(19" L x 10.5" W x 8" H)。
  - 乙、小鼠僅能使用一般大鼠飼養籠飼養(11.5" L x 7.5" W x 5" H)。
  - 丙、兔子則僅能使用標準飼養籠飼養。
  - 丁、其他實驗動物的飼養設施，須先詢問並徵得動物房管理人同意。
- 四、嚙齒類實驗動物飼養籠及相關餵飼設備，一律由進行動物實驗負責人自行準備，實驗結束時清洗消毒並移出動物房，動物房並不負責儲放。
- 五、動物房會準備若干大小鼠飼養籠，做為管理員檢視時，暫時存放脫逃或健康有異樣之動物。
- 六、不同品種的實驗動物混飼時，應先徵得動物房管理人同意，使得為之。原則上，不允許小鼠、大鼠、倉鼠、或天竺鼠之混養，但可以接受不同品系的同種實驗動物分籠飼養於同一飼養房內，為飼養密度仍須符合暫行規定。
- 七、嚙齒類實驗動物至少每兩天須更換鼠籠及墊料，兔子則需每日清理排泄物承接盤。
- 八、在實驗動物飼養密度管制期內，每日上下午各一小時開窗換氣，以減少室內有害氣體並更換新鮮空氣。
- 九、本暫行實驗動物密度管制規定，經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通過後實施，規定若有變更時亦同。